

# 兴安盟财政局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兴财社〔2021〕132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（第三批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旗县市财政局、各旗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第三批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内财社〔2021〕146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第三批）补助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4）下达给各地，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。对 1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，每个旗县补助 400 万元；21 个其余脱贫旗县，每个旗县补助 200 万元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你地要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同时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统筹安排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加快资金拨



付和支出进度。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请将此款按照《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收入列入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第 2100299 项“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科目、第 2100399 项“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第三批）  
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.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第三批）补助资金绩效目  
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

##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第三批)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兴财社[2021]132号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 地区	旗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		合 计	备 注
	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旗县补助资金	其余脱贫旗县补助资金		
科右前旗	400		400	
突泉县		200	200	
扎赉特旗	400		400	
科右中旗	400		400	
阿尔山市		200	200	
合 计	1200	400	1600	



##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第三批)补助资金 (旗县医疗机构能力建设)		
省级主管部门		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
盟级财政部门		兴安盟财政局	盟级主管部门	兴安盟卫生健康委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60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60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5个旗县加强旗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,包括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3个,其余脱贫旗县2个,做到5个脱贫旗县全覆盖。每个旗县支持1家旗县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(医疗服务能力薄弱旗县主要支持旗县医院建设),结合旗县医院自身发展需求和临床专科建设基础,通过临床重点专科建设、县域医共体、专科联盟、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、设备采购、技术引进等,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,提高县域就诊率。旗县内30%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(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)达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基本标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支持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医院数量	≥3家
			受支持的其余脱贫旗县医院数量	≥2家
			旗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	较上一年提高5%
			旗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	较上一年提高5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(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)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	3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	≥60%
			旗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	≥1项
			结合旗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的硬件设备,完善后勤保障措施	较上一年提高
			旗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	较上一年提高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较上一年提高	
		医务人员满意度	较上一年提高	